#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容許使用申請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權責單位 | 步驟說明 | 作業期限 |
|---|---|---|---|---|
| 受理 | 提出申請 | 申請人 | 申請人準備辦理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料將資料交給承辦人 | 3天 |
| 審查 | 分會相關主管單位 | 相關單位 | 分會本府相關的單位：城鄉局、工商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務局、環保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消防局、交通局運規課等審查；審查結果須補正或說明者，須請申請人提出後復審 | |
| | 現場會勘 | 相關單位 | 邀集各單位及申請人於現場進行會勘，並請各單位於會勘後函送審查結果。 | 4天 |
| | 彙整審查結果回復申請人 | 交通局停管課 | 會勘後彙整各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回復申請人。 | 7天 |
| | 補正 | 申請人 | 資料如有不足或需修改的地方請申請人補正。 | 7天 |
| 核判 | 簽核是否核發土地同意設置 | 交通局 | 由主管機關簽立核發土地同意設置函 | 半年 |
| | 設置停車場 | 申請人 | 依照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設置停車場 | |
| | 簽核是否核發土地容許使用 | 交通局 | 由主管機關簽立核發土地容許使用函 | 7天 |
| | 發文申請人可持本府核發之土地容許使用證明向監理單位申請設置停車場 | 交通局停管課 | 停管課發文給申請人，申請人須於一年以內持本府核發之土地容許使用函向建管單位申請各項執照，並向監理單位申請設置停車場 | 一年以內 |